

关于开展近三学年教学材料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6〕34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，进一步加强对教学材料的规范管理，学校决定开展近三学年教学材料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6年4月2日—3日

二、检查方式、内容及安排

（一）检查方式及内容

检查组赴各二级学院，对各教学单位近三学年执行课表、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支撑材料进行抽查；重点核查近三学年执行课表、教学工作量与教师教学过程性材料是否相符，创新实践周课程、芯位平台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过程性资料是否规范、合理。

（二）检查安排

日期	时间	学院	地点
4月2日	9:00	博雅学院	厚德楼 515
		马克思主义学院	
4月2日	10:30	数字媒体学院	厚德楼 415
		盛宝金融科技学院	

4月2日	14:00	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	厚德楼 312
		表演艺术学院	
4月2日	15:30	商学院	弘德楼 213
		教育学院	
4月2日	17:00	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	秀 2-113
4月3日	9:00	体育与健康学院	体育馆 2 楼 224
4月3日	9:30	学生处	青春馆 323
		创新创业学院	
4月3日	10:30	智能制造学院	新工科实训楼 407
		智能科技学院	
4月3日	14:00	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	新工科实训楼 209
		艺术设计学院	
4月3日	15:30	电子信息工程学院	实训楼 308
		航空航天学院	

三、检查要求

本次教学材料专项检查将由校领导带队开展。请各学院依据检查时间安排，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检查期间，学院院长、副院长及相关工作负责人需全程在场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现场答疑以及问题记录等工作。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明确整改时限，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，确保整改工作切实到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教务处

2026 年 3 月 30 日